

## 社團

# 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辦理裁判證照展延作業規定

一、為執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並規範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換發條件：

(一)於 107 年 5 月 30 前取得本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發給之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效期內者。

(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本會發給之裁判證者。

(三)於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取得本會發給之裁判證者。

三、申請證照展延日期：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以月為單位，分 4 梯次申請。

(一)第一梯次收件：1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止。

(二)第二梯次收件：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止。

(三)第三梯次收件：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止。

(四)第四梯次收件：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止。

前項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經審核申請資料如有缺、損、不全者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

四、申請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於具結人處親自簽名蓋章。

(二)檢核表：申請人勾選資料項目，並於申請人處親自簽名蓋章。

(三)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護照文件影本。

(四)持有證照：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五)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

(六)電子檔大頭照：檔案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七) 300 元匯款或現金袋：匯款證明註明姓名。

(八)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票，書寫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電子檔大頭照及匯款證明可 E-mail 至本會信箱([ctwlsails@gmail.com](mailto:ctwlsails@gmail.com))，  
匯款帳戶(郵局 700 板橋漢生郵局局、局號 0311234、帳號 0290718、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廖茂為)。

五、申請檢附資料除電子檔大頭照及匯款證明外，其餘資料應以紙本郵寄或親  
送本會。

六、製證需函送體總，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七、115 年以後證照效期到期者，應於效期屆滿 3 個月至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  
申請展延，展延作業每月彙整造冊一次。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舊制 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且於111年1月10日仍在有效期內者。</li> <li>● 新制 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者。</li> </ul>	於111年1月1日(含)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裁判證者。
證照效期	114年12月31日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4年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開規定皆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li> <li>2.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2個月為原則。</li> <li>3.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裁判證照效期日期。</li> </ol>	

## 申請者版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會辦理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



-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表
  2. 檢核表
  3. 身分證明文件
  4. 持有證照
  5.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
  6. 電子檔大頭照
  7. 匯款或現金袋繳交延證費用
  8. 證照收件地址

上述資料大頭照（檔案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匯款證明（註明姓名）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信箱，其餘資料或現金袋及回郵信封（書寫證照收件地址、貼 28 元郵票），郵寄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

電子郵件：ctwlsails@gmail.com

收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85 巷 40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3319611

匯款帳戶：郵局 700 0311234 029071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廖茂為



- 1.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
  2. 裁判證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

如不符合本會專業時數認證規範，予以退回，並通知其於期限內，務必符合認證時數規範，方能辦理證照展延。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序	應檢附資料	請自行勾選
1	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3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4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5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裁判證展延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級				
專業進修紀錄					
年次	編號	參加日期 (西元年)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參加時數	核予時數 (本會填寫)
第 1 年	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2 年	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3 年	9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第 4 年	13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16	年 月 日		小時	小時
<b>合計</b>				小時	小時

### 說明

- 申請裁判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
  -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9685A 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 111、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113 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
- 每 1 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 1 年為第 1 年，滿 2 年為第 2 年，以此類推。
-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 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裁判證展延申請表名冊

申請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運動種類(項目)	級別	證號	發證日期 (西元年)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副秘書長：

秘書長：

理事長：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審查裁判證效期展延資料具結書

本人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工作人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審查作業。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範：

1. 對於執行審查作業，若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及有不能公正執行工作之虞時，應行迴避。
2.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會公告所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辦理審查事務。
3. 對所負責之審查內容，應盡保密之責，不得洩露有關資料。因故去職，亦同。
4. 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及保密義務者，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